

华泰财险附加自动升值扩展条款（2025 版 B）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鉴于被保险人已缴纳额外保费，保险人同意本保单明细表所列各项目（**不含存货**）的保险金额应在本保险期限内按其比例部分增加百分之十。

除非保单另有规定，**本条款只对保单生效之日的保险金额有效。**

被保险人在每次续保日期，均应通知保险人下述情况：

- 1) 每次续保开始时需要保险的金额；
- 2) 续保期内需要增加的百分率。

如不按上述执行，本条款规定停止使用。在这种情况下，上述项目在续保前的保险金额将转为明细表中各项目的保险金额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条款为准。